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公司 2016 年度拟向招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最终以招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董事长邹支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